

臺北市 114 年度情緒教育教學行動方案競賽實施計畫

北市教中字第 11430581021 號函核定

一、依據

114 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情緒教育課程發展與融入教學行動方案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蒐集優良情緒學習教育行動成果，作為全市教師實施情緒學習教育參考。
- (二)本市教師經由比賽累積發展情緒學習教育補充教材經驗，提升情緒學習教育專業知能。
- (三)激發教師發揮教學創意，活絡教學情境。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四、行動方案徵件說明

- (一)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教師（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兼任教師及實習教師）。
- (二)參與人數：徵選作品每件至多 8 人 1 組，每人以報名 1 件作品參選為限。
- (三)徵件主軸：
 - 1. 以「情緒教育或其相關概念」（例：自我覺察、社會覺察、自我管理、人際關係技能與作負責任的決定等）為主軸，並結合各領域進行設計。
 - 2. 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理念與精神，教學活動與流程能彰顯學習主體、確保核心素養、導引課程連貫統整、活化教學現場與教學評量，從事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及適性輔導等精神與理念。

(四)報名方式與時間：

- 1. 請將報名表（附件 2-1）、成果報告書（附件 2-2）、成果報告使用授

權書（附件 2-3）、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 2-4）依序彙整後，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前寄送至聯絡人臺北市學科平臺專案教師李研懷先生信箱：t0894@ymsh.tp.edu.tw，以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信件標題請註明「臺北市 114 年度情緒學習教育融入教學行動方案」。

2. 資料繳交格式：

- (1)報名表：請確實填寫資料。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文件檔案格式為 DOC、DOCX 或 ODT 格式皆可、並須附上 PDF 檔格式各 1 份，檔名為「114 年度情緒學習教育融入教學行動方案報名表－方案名稱」。
- (2)行動方案：請以附件 2-2 參考格式為主，文件檔案格式為 DOC、DOCX 或 ODT 格式皆可，並須附上 PDF 檔格式，各 1 份，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中文題目請用全形標點符號，英文題目請用半形標點符號，字型 12 號字。檔名為「114 年度情緒學習教育融入教學行動方案－方案名稱」。（行動方案必須具原創性、無參加過任何競賽與獲得獎項之作品）
- (3)成果報告使用授權書：下載列印後，簽章並掃描，繳交 PDF 檔，檔名為「成果報告使用授權書－方案名稱」。
- (4)智慧財產權切結書：下載列印後，簽章並掃描，繳交 PDF 檔，檔名為「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方案名稱」。

(五)徵選標準：

1. 評審說明：

- (1)評審時間：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2 月 22 日（星期一）。
- (2)評審方式：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團，針對參賽作品進行審查。
- (3)評審項目：

項目	內容說明	評分比重
----	------	------

主題目標	教學目標符合本活動之精神，目標明確，教案與教材富有教學意義。	25
內容評量	1. 教材內容設計符合學生程度，並能彰顯教育目標，教案流程順暢與時間分配得宜。 2. 依據教學目標研擬適切的評量方式、評量內涵及評量時間，並呈現多元的學習成果，用以呈現學生完整的學習歷程	40
創新特色	使用創新之教學方法與策略，善用教具與媒體，能引發學生興趣，並具創新性	25
易推廣性	方案內容易於各校推廣使用	10

2. 請檢附方案執行之佐證資料（如：自製教學媒材、學習單、課堂照片、學生作品及上課反思等）於成果報告書內，列入評分參考。

五、獎勵方式與發表

(一) 得獎相關訊息將公布於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網頁

(<https://www.ymsh.tp.edu.tw/>)。

(二) 得獎作品將獲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狀與相應禮券，以資獎勵：

1. 特優 2 件：獎狀每人一幀，全隊獲價值新臺幣 15,000 元之禮券。
2. 優選 4 件：獎狀每人一幀，全隊獲價值新臺幣 10,000 元之禮券。
3. 佳作 6 件：獎狀每人一幀，全隊獲價值新臺幣 5,000 元之禮券。

(三) 獎勵視件數或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

(四) 後續視主辦單位需求，如有規劃受獎儀式或發表會，須請受獎者配合出席受獎或進行方案發表（每件得獎方案，至少需 1 人出席）。屆時受獎與發表會時間將由主辦單位規劃後另行通知。

(五) 得獎作品將於協調修正後，放在本市相關網頁供教師下載使用，以精

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如著作權等）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求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
- (二)全部參賽作品內容均不予退件，並同意將獲獎作品智慧財產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體宣導、公布網站、公開簡報或其他用途權利。
- (三)若參賽作品內容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與獎金。
- (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以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日期為憑。
- (五)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公正、公開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 (六)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相關獎項，獎勵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勵總額為限。
- (七)凡報名參賽者視為同意本計畫之內容與規定，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 (八)如對計畫有任何疑問，請洽聯絡人：臺北市學科平臺專案教師李研懷，電話：02-28316675 分機 102。

七、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計畫奉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14 年度情緒學習教育融入教學行動方案報名表

學校 全銜		收件 編號		(由收件單位填寫)
主題 課程 名稱				
實施 對象	☐ 跨領域： 領域 ☐ 跨年段： ☐ 班群： 年級（ ） ☐ 班級： 年 班			
團隊 成員	職稱	姓名	任教科目	本方案任務
主題 課程 內容 概述				

連絡教師姓名			
聯絡方式	(O)	行動電話	
	E-mail:		

校長：

附件 2-2：成果報告書參考格式

壹、學校基本資料：(請說明課程規劃與學校規模、歷史、社區文化的呼應關係)

貳、計畫目的：

參、實施對象：(學生年級/學生數)

肆、實施期程：

伍、實施過程與成果：

一、教學設計說明

二、推動策略與作法

(參與情緒學習教育教學相關之教師增能活動、社群共備、其他教學資源連結及學校行政與教學上的配合事項)

三、教學規劃及課程設計(可依需求往下增加週數)

(一) 教學目標規劃

教學 期程	單元活動 主題	領域/科目/ 議題	單元目標(含學科目標/ 情緒學習教育學習目標)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含融入 議題及其實質內 涵)	備 註
1-2 週						

(二) 課程設計

教學 期程	單元活動 主題	學習脈絡(教師教學引導 與學生學習活動描述)	實施教學 課堂	教學資源	學習評量	備 註
1-2 週						

四、課程實施成果(照片 6-8 張及照片說明)

五、課程實施後的量化及質性回饋(如：滿意度、質性觀察等)

六、教學省思與建議

